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科創產業的企業提供科技創新服務，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導者和創新驅動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科技創新服務主要包括(i)賦能及孵化投資服務，及(ii)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服務。我們採用「賦能及孵化投資+投資管理」的雙重驅動商業模式。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彭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劉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其他共同創辦人創立本集團的前身網聯科技。網聯科技其後開始提供企業培訓及諮詢服務。彭先生與劉女士積極參與網聯科技的管理，各自在科創服務產業均擁有逾19年經驗。有關彭先生與劉女士的背景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1年前後，於中國興起的雙重驅動商業模式。此模式專注於向科技創新行業提供企業賦能服務，同時向科技初創機構提供孵化及投資服務及向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服務產生額外收入。同時從事賦能及孵化投資業務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提供商能夠以有系統及獨立的方式提供科創服務。

於2011年1月，彭先生與劉女士設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盛景嘉成。我們於2014年透過北京華創盛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註冊了我們首支私募股權基金。經多年發展，我們已累積了對行業的了解及經驗，並令我們成為中國以科創服務的雙重驅動商業模式經營的少量企業之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07年	本集團的前身網聯科技創立。
2011年	我們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的營運實體盛景嘉成創立。
2015年	網聯科技推出首屆「盛景全球創新大獎」(「全球創新大獎」)，發掘及投資於多家處於早期階段或尋求成長的企業。 盛景嘉成於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為基金管理人，作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的主要實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本公司於2015年至2016年連續兩年獲選為中關村高成長企業Top100。
2017年	盛景嘉成贊助及網聯科技與其他公司協調舉辦中關村論壇，其中「盛景全球創新比賽」構成一部分。
2018年	網聯科技與中關村發展集團共同主辦中關村論壇。
2022年	我們賦能及孵化投資業務的營運實體北京網聯創立，接手了網聯科技的業務。
2025年	盛景嘉成成功發行「北京盛景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創新債券(分擔工具)」(「25年盛景嘉成PPN001(科創債券)」)。 我們參與「海淀區科創經濟研究」的研究，繼而貢獻我們的專業知識、洞察力及政策推薦建議以支持北京海淀區的科學及科技創新經濟的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年度內任何收入、總溢利、總資產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指標10%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公司名稱	應佔直接／間接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主要業務活動
盛景嘉成	100%	2011年1月27日，中國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北京網聯	100%	2022年3月8日，中國	提供訓練及諮詢服務及企業產業孵化服務
廣州盛屹	100%	2015年11月2日，中國	投資及業務管理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
海南嘉成	100%	2021年5月14日，中國	創投、資訊諮詢服務及自資投資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公司名稱	應佔直接／間接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盛屹	100%	2015年6月1日，中國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重慶盛美	100%	2015年10月22日，中國	股權投資管理
濟南雲海	44.25%	2020年12月17日，中國	自資投資活動
北京華創	66.7%	2010年1月26日，中國	投資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49.99%及50.01%權益。有關彭先生及劉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21年削減註冊股本

於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完成上述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繼續由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49.99%及50.01%權益。

2023年股份轉讓

於2023年11月6日，作為下文「— 重組」一段所載重組的一環，劉女士無償轉讓本公司約25.99%股權予彭先生，原因是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於相關時間仍未獲繳付。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75.98%及24.02%權益。

202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北京盛景網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4年增加股本

於2024年5月30日，作為下文「重組 — 本公司收購盛景嘉成及配發股份」一段所載重組的一環，本公司向盛景嘉成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盛景嘉成約95%的股權（根據股東各自於盛景嘉成的股權）。經獨立評估，盛景嘉成的該等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97.79百萬元。估值金額中的人民幣95,000,000元已轉換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超出股份面值的估值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4年完成上述增加股本後，本公司由彭先生、劉女士及48名其他股東擁有，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新發行股份代價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概約股權 (%) ⁽¹⁾
彭先生 ⁽²⁾	35,119,410	31,320,490	35.12
劉女士 ⁽²⁾	11,103,503	9,902,423	11.10
上海上古	3,746,853	3,746,853	3.75
融慧鼎嘉	3,550,130	3,550,130	3.55
南通金信	3,346,615	3,346,615	3.35
深圳分享投資	3,343,652	3,343,652	3.34
華清匯金	3,248,904	3,248,904	3.25
融慧鼎聯	3,092,022	3,092,022	3.09
融慧鼎華	3,015,065	3,015,065	3.02
融慧鼎博	2,215,046	2,215,046	2.22
融慧鼎成	2,160,733	2,160,733	2.16
漢能中宏	1,673,389	1,673,389	1.67
漢能科技	1,672,429	1,672,429	1.67
盛杭景天	898,557	898,557	0.90
上海仁鈞	877,509	877,509	0.88
融慧鼎晟	830,556	830,556	0.83
盛杭景宏	812,947	812,947	0.81
融慧鼎智	646,383	646,383	0.65
融慧鼎泰	150,624	150,624	0.15
31名個人股東 ⁽³⁾	18,495,673	18,495,673	18.50
總計	100,000,000	95,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2) 於配發股份完成前，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3,798,920股及1,201,080股股份。根據配發，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獲配發31,320,490股及9,902,423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在31名個人股東中，除下文所載的10名個人外，其餘21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833,460股股份，各自持有介乎約0.06%至1.60%的股份。

股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持／控制股份 數目(直接及／ 或間接)	佔本公司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王湘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融慧鼎嘉、融慧鼎聯、融慧鼎華及融慧鼎泰	10,219,265	10.22
劉昊飛	融慧鼎博、融慧鼎成及盛杭景天的執行合夥人	6,424,163	6.42
白文濤	深圳分享投資的執行合夥人	3,711,586	3.71
池宇峰	上海仁鈞的執行合夥人	3,126,365	3.13
呂眾健	融慧鼎晟及融慧鼎智的執行合夥人	2,648,491	2.64
楊青	副總裁	1,731,570	1.73
王曉輝	北京博雅盛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以及重慶盛美的經理	570,739	0.57
魏玲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379,633	0.38
曹志勇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323,041	0.32
羅華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307,637	0.31

2024年股份轉讓

於2024年5月24日，南通金信將3,346,615股股份(即南通金信於相關時間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清石瑞盈，代價為人民幣7,825,700元。本公司並無參與股份轉讓交易。其屬於南通金信(為轉讓人)及清石瑞盈(為受讓人)之間的商業決定。有關代價已於2024年5月29日結算。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清石瑞盈擁有約3.35%權益，其他持股量則維持不變。有關清石瑞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清石瑞盈的投資」一段。

於2024年11月20日，上海上古將3,746,853股股份(即上海上古於相關時間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天津舜漢，代價為人民幣3,860,000元。本公司並無參與股份轉讓交易。其屬於上海上古(為轉讓人)及天津舜漢(為受讓人)之間的商業決定。其已於2024年11月20日完成。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天津舜漢擁有約3.75%權益，其他持股量則維持不變。有關天津舜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盛景嘉成的剩餘股權

於2024年8月30日，作為下文「— 重組 — 本公司收購盛景嘉成的剩餘股權」一段所載重組的一環，本公司從彭先生及劉女士收購盛景嘉成合共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盛景嘉成於2024年4月30日的獨立資產估值而釐定，並已於2024年9月27日清償。收購後，盛景嘉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重慶盛美

於2025年9月26日，盛景嘉成與天津完美文化及重慶盛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完美文化同意轉讓其於重慶盛美的40%股權予盛景嘉成，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經參考重慶盛美於2025年6月30日的獨立資產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9月28日悉數清償。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重慶盛美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重慶盛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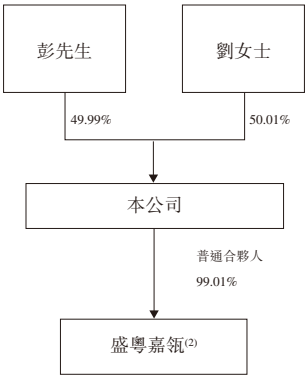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前，本公司於我們的核心科創服務產業業務及可能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的相關資產中持有權益（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從事的業務於下文統稱為「**外商禁止業務**」）。實施重組的目的是將該等資產與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劃分，並在[編纂]前轉讓予網聯科技。此舉可確保本集團只專注於核心營運業務，消除因非核心資產管理而分散注意力的風險，並為投資者提供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重組將股份類別結構標準化，使我們的創辦人、[編纂]前投資者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利益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於2022年至2024年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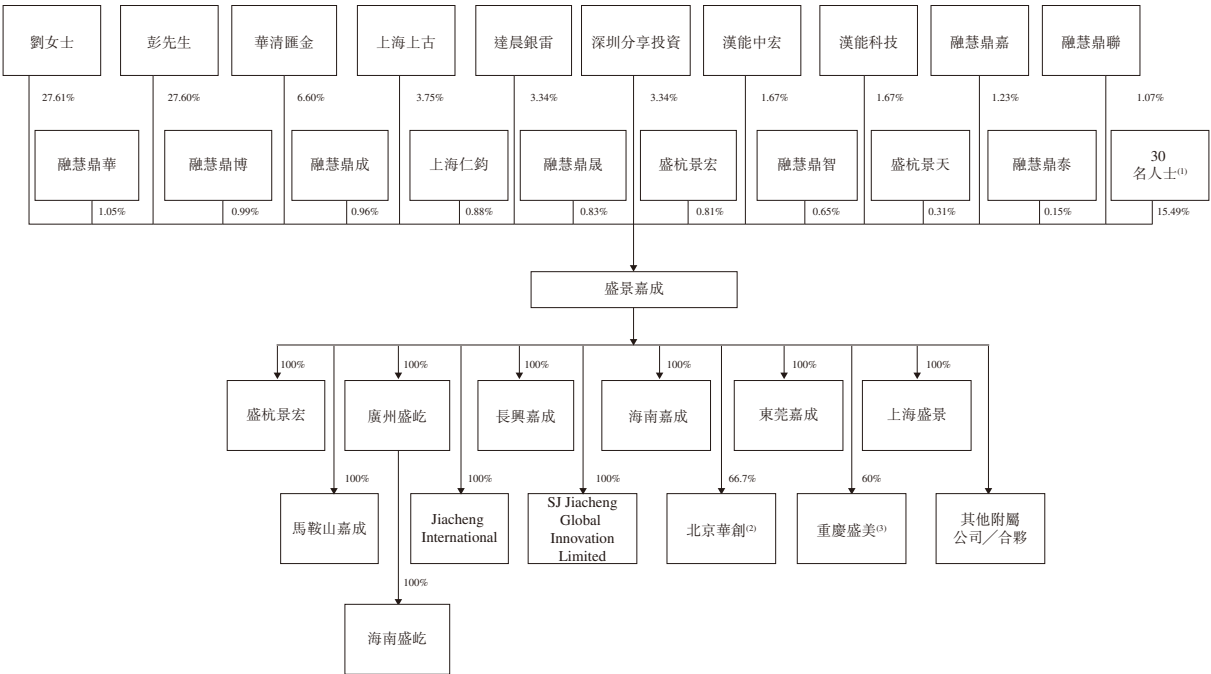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¹⁾



附註：

- (1) 此圖表反映本公司截至2022年初的股權架構。
- (2) 盛粵嘉瓏由劉昊飛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99%。

盛景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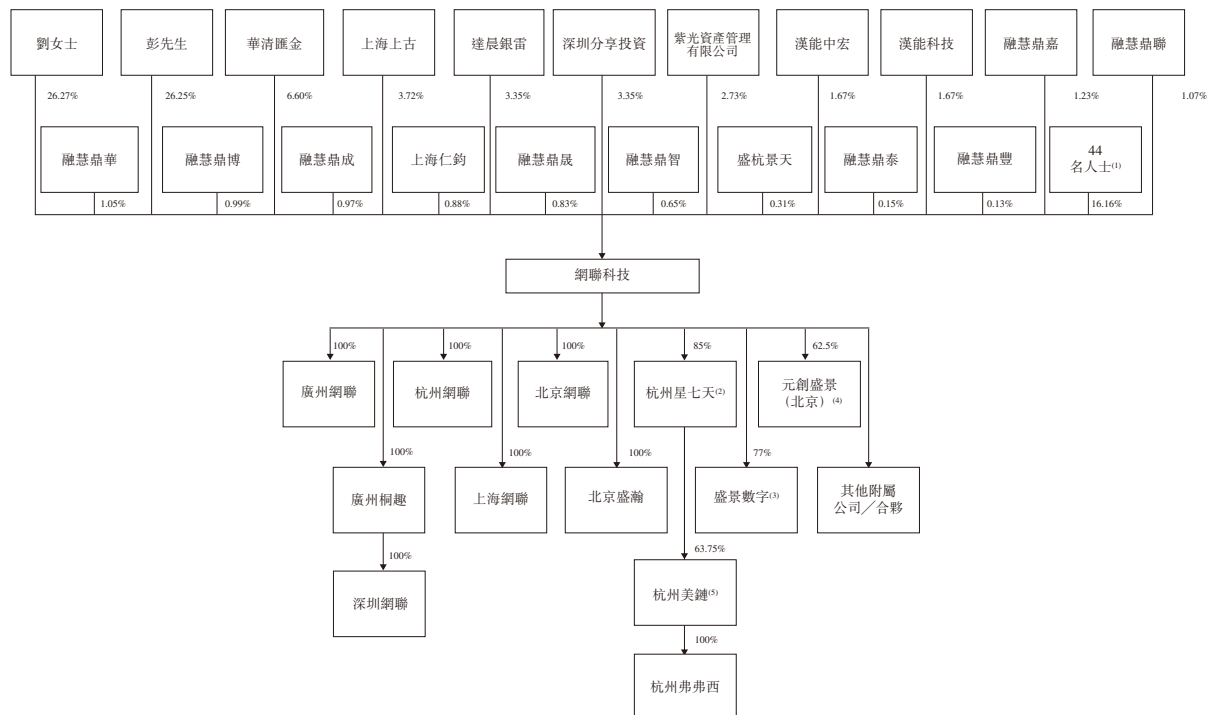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盛景嘉成的30名獨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盛景嘉成的股權)包括：池宇峰(2.25%)、楊青(2.23%)、潘小夏(1.60%)、唐戰英(1.32%)、呂眾健(1.08%)、喬虹(0.81%)、劉昊飛(0.78%)、游豪(0.50%)、王俊峰(0.47%)、晏小平(0.37%)、白文濤(0.37%)、劉成敏(0.37%)、陳勇(0.35%)、錢越(0.35%)、王曉輝(0.30%)、羅華(0.28%)、曹志勇(0.26%)、王湘雲(0.26%)、倪子君(0.24%)、魏玲(0.24%)、李敏傑(0.20%)、李銀峰(0.17%)、吳巍(0.14%)、李善友(0.12%)、陳志強(0.10%)、趙今巍(0.09%)、于揚(0.07%)、張曠(0.06%)、朱亮(0.06%)、朱曉星(0.06%)。
- (2) 北京華創由上海上古擁有33.30%，該公司由韓麗君全資擁有。
- (3) 重慶盛美由天津完美文化擁有40%，該公司由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持有，後者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24)。

網聯科技



附註：

- (1) 網聯科技的43名獨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網聯科技的股權)包括：池宇峰(2.25%)、楊青(2.23%)、潘小夏(1.58%)、唐戰英(1.32%)、呂眾健(1.07%)、喬虹(0.80%)、劉昊飛(0.78%)、游豪(0.50%)、王俊峰(0.46%)、白文濤(0.37%)、劉成敏(0.37%)、晏小平(0.35%)、陳勇(0.35%)、錢越(0.35%)、王曉輝(0.30%)、羅華(0.28%)、曹志勇(0.26%)、倪子君(0.24%)、魏玲(0.24%)、李敏傑(0.20%)、周紅梅(0.20%)、李銀峰(0.17%)、吳巍(0.14%)、王湘雲(0.13%)、宋兵(0.13%)、李善友(0.12%)、唐秀華(0.11%)、陳志強(0.10%)、趙今巍(0.09%)、谷甜甜(0.08%)、姚書偉(0.08%)、張曠(0.07%)、于揚(0.07%)、黃正(0.06%)、朱亮(0.06%)、朱曉星(0.06%)、林宇(0.05%)、霍曉雪(0.03%)、師毅(0.02%)、王倩倩(0.02%)、鄭珊珊(0.02%)、黃振宇(0.01%)、鄭建坤(0.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杭州星七天由(1)北京星品互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0%，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唐戰英控制，及(2)唐戰英擁有5%。
- (3) 盛景數字由(1)杭州盛景獨角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沈海鋒控制，(2)曹國民擁有6%，及(3)趙林鎖擁有2%。
- (4) 元創盛景(北京)由袁昱擁有37.50%。
- (5) 杭州美鏈由(1)張睿擁有25.25%，(2)楊燭捷擁有6.00%，及(3)唐戰英擁有5.00%。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重組步驟建立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盛景嘉成重組(就基金投資管理服務)

出售海外業務

於2022年9月21日，盛景嘉成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Jiacheng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轉讓予長興嘉成，代價為1美元。於2022年9月28日，盛景嘉成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J Jiacheng Global Innovation Limited的100%股權轉讓予長興嘉成，代價為1美元。長興嘉成其後出售予網聯科技，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網聯科技重組(就企業賦能服務) — 本公司出售業務」一段。該等附屬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經營海外投資業務(「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國內市場，故其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該等轉讓的代價設定為1美元，乃基於該兩家公司當時的股本而定。該等出售事項於2022年9月28日或前後結算。董事確認，上述各出售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其出售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違規事件。

出售外商禁止業務

《負面清單》禁止特定產業的外商投資。由於若干母基金(其中盛景嘉成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權益)所投資的基金投資於可能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的相關資產，故為確保於[編纂]後遵循《負面清單》，本集團已實施重組步驟將其於該等母基金的權益從本集團轉出。於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盛景嘉成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將其於56個母基金的權益轉讓予盛景嘉成於相關時間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其後出售予網聯科技，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網聯科技重組(就企業賦能服務) — 本公司出售業務」一段。向盛景嘉成當時兩間附屬公司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權益	總代價(人民幣元)	協議日期
盛景嘉成	海南盛屹	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27間有限合夥企業(母基金)持有的權益	33,660,206.23	於2023年2月6日至 2024年8月31日期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權益	總代價(人民幣元)	協議日期
廣州盛屹	海南盛屹	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7間有限合夥企業(母基金)持有的權益	2,456,717.64	於2023年3月7日至 2024年8月31日期間
上海嘉成	海南盛屹	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3間有限合夥企業(母基金)持有的權益	2,755,463.36	於2023年4月14日至 2023年11月30日期間
海南嘉成	海南盛屹	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2間有限合夥企業(母基金)持有的權益	1,650,000.00	於2023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1月30日期間
杭州盛屹	長興嘉成	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13間有限合夥企業(母基金)持有的權益	9,810,470.27	於2023年2月22日至 2023年11月30日期間
上海嘉成	長興嘉成	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4間有限合夥企業(母基金)持有的權益	3,374,516.17	於2023年7月20日至 2024年8月31日期間

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實際繳足股本或轉讓人於相關有限合夥企業中所持有權益對應之股權公允價值而定，並已於2024年12月25日前清償。

將盛景嘉成的股權架構反映至本公司

於2023年11月6日，預期本公司將收購盛景嘉成(如下文「— 本公司收購盛景嘉成及配發股份」一段所載)，為反映彭先生及劉女士於盛景嘉成的股權，劉女士轉讓本公司約25.99%股權予彭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2023年股份轉讓」一段。

本公司收購盛景嘉成及配發股份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盛景嘉成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盛景嘉成約95%的股權(按彼等各自於盛景嘉成的股權比例)。有關收購盛景嘉成及向盛景嘉成股東配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2024年增加股本」一節。

緊隨上述收購後，盛景嘉成由本公司擁有95%。

本公司收購盛景嘉成的剩餘股權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從彭先生及劉女士收購盛景嘉成合共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乃按盛景嘉成於2024年4月30日的獨立資產估值釐定，並已於2024年9月27日悉數清償。收購後，盛景嘉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盛景嘉成於收購前及收購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盛景嘉成自2023年1月1日起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併表。

網聯科技重組(就企業賦能服務)

北京網聯註冊成立

北京網聯由網聯科技於2022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從事企業賦能服務業務的公司(將轉讓至本公司)的持股公司。北京網聯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23年8月25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轉讓從事企業賦能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間，網聯科技及廣州桐趣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以下從事賦能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予北京網聯(其後根據下文「本公司收購北京網聯」一段所載重組步驟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間清償：

附屬公司名稱	轉讓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相當於網聯科技 持有的附屬公司的 所有股權)	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協議日期
深圳網聯 ⁽¹⁾	100%	1,125,299.69	2022年9月28日
北京盛瀚 ⁽²⁾	100%	5,000,000	2022年10月11日
杭州星七天 ^{(3)及(4)}	85%	1	2022年10月21日
元創盛景(北京) ⁽²⁾	62.5%	50,000	2022年10月20日
上海網聯 ⁽²⁾	100%	3,000,000	2022年11月8日
杭州網聯 ⁽²⁾	100%	1,000,000	2022年11月9日
廣州網聯 ⁽²⁾	100%	1,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盛景數字 ⁽⁵⁾	77%	1	2023年4月10日

附註：

(1) 轉讓的代價乃按深圳網聯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資產淨值釐定。

(2) 轉讓的代價乃按該附屬公司於轉讓的相關時間的註冊資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轉讓的代價乃按於轉讓的相關時間杭州星七天於2022年10月21日的淨虧損釐定。
- (4) 於轉讓當日，杭州星七天持有杭州美鏈約63.75%股權。杭州星七天及杭州美鏈分別持有杭州星薈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9%及51%股權。
- (5) 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於轉讓的相關時間盛景數字在2023年4月10日的負資產淨值釐定。

本公司出售業務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及出售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轉讓以下公司的股權予網聯科技與網聯科技、盛景嘉成及廣州盛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權益	目標公司的 主營業務	代價 ⁽⁶⁾ (人民幣元)	出售原因
盛景嘉成	網聯科技	長興嘉成全部股權 ⁽¹⁾	自資投資活動	2,839,032.21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請參閱上文「一出售外商投資業務」一段)及出售本集團非核心業務 ⁽⁷⁾
盛景嘉成	網聯科技	東莞嘉成全部股權 ⁽²⁾	股權投資	1,795,881.17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
盛景嘉成	網聯科技	馬鞍山嘉成全部股權 ⁽³⁾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5,794,508.17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
廣州盛屹	網聯科技	海南盛屹全部股權 ⁽⁴⁾	自資投資活動及創投	10,345,834.18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
本公司.....	網聯科技	盛粵嘉瓊99.01%股權 ⁽⁵⁾	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2,177,065.70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
盛景嘉成	網聯科技	北京厚德眾合諮詢中心(有限合夥)3.33%股權	技術及軟件諮詢、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499,107.07	為確保遵循《負面清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轉讓當日，長興嘉成持有(1) Jiacheng International及SJ Jiacheng Global Innov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2)上海山丘聯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丘」)的0.85%股權，及(3)北京華清創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9.09%股權。長興嘉成亦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20個母基金持有股權。
- (2) 於轉讓當日，東莞嘉成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2個母基金持有若干股權。
- (3) 於轉讓當日，馬鞍山嘉成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1個母基金持有若干股權。
- (4) 於轉讓當日，海南盛屹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37個母基金持有若干股權。
- (5) 於轉讓當日，盛粵嘉瓏以普通合夥人名義於6個母基金持有若干股權。
- (6) 代價乃按於2024年8月31日各相關公司的獨立資產估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清償。
- (7) Jiacheng International、SJ Jiacheng Global Innovation Limited及上海山丘乃本集團出售非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上海山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糖尿病治療及保健業務的被動投資者，而其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有關Jiacheng International及SJ Jiacheng Global Innovation Limited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盛景嘉成重組(基金投資管理服務)—出售海外業務」一段。

董事確認，(i)上述各出售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其出售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違規事件，及(ii)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購北京網聯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網聯科技、盛景嘉成及廣州盛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網聯科技同意轉讓北京網聯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246,341.44元。代價乃按於2024年8月31日北京網聯的獨立資產估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3月20日悉數清償。有關北京網聯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讓經營企業賦能服務的附屬公司」一段。

轉讓完成後，北京網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時，北京網聯由彭先生及劉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合共持有52.52%股權。進行轉讓乃為重組我們的業務架構並集中於由彭先生及劉女士共同控制的主要業務營運。

出售直播電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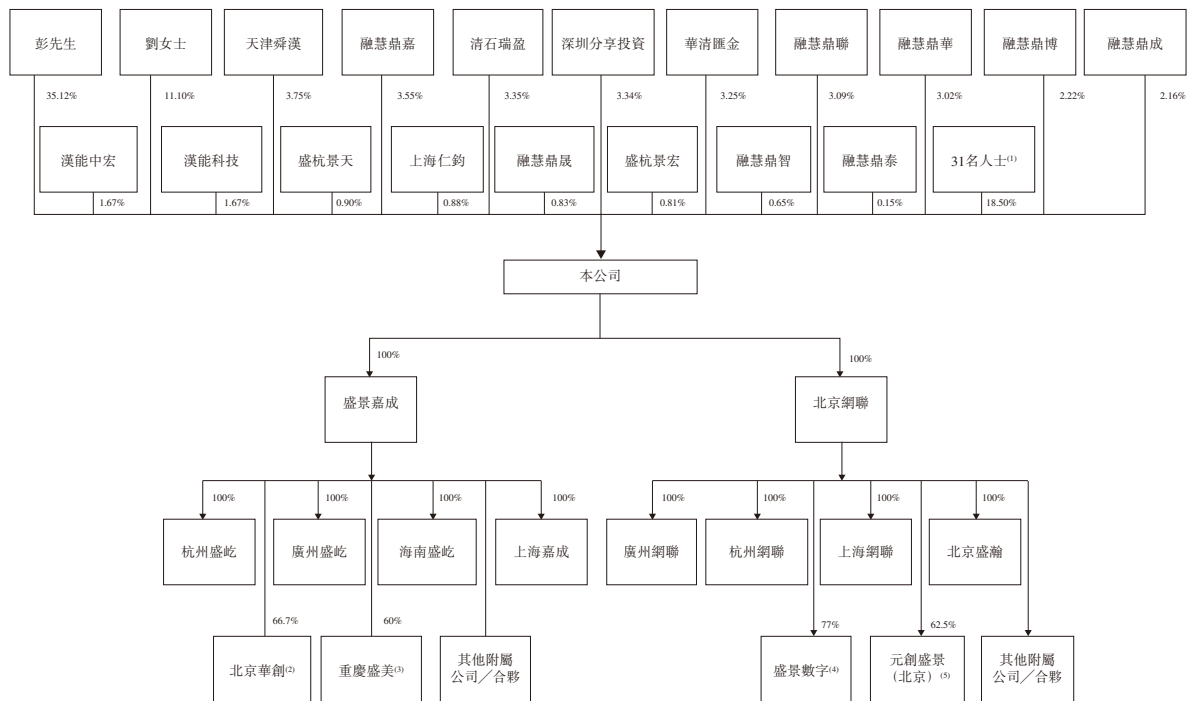
杭州星七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直播服務及相關多渠道網絡活動，包括直播人才孵化及時尚生活產品的品牌店直播(「直播電商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賦能服務及基金投資管理服務。鑑於直播電商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劃分，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5年6月以人民幣16.2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杭州星七天的權益轉讓予網聯科技。代價乃參考杭州星七天於2024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釐定，並於2025年12月26日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杭州星七天錄得整體淨溢利。

董事確認，杭州星七天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其出售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違規事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星七天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星七天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在出售後並無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重組(於本節載列)後當時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的31名獨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池宇峰(2.25%)、楊青(1.73%)、潘小夏(1.60%)、唐戰英(1.34%)、呂眾健(1.17%)、劉昊飛(1.15%)、吳巍(1.01%)、于揚(0.84%)、喬虹(0.81%)、王曉輝(0.57%)、游豪(0.50%)、王俊峰(0.47%)、王湘雲(0.41%)、李敏傑(0.40%)、何飛(0.39%)、魏玲(0.38%)、晏小平(0.37%)、白文濤(0.37%)、劉成敏(0.37%)、陳勇(0.35%)、錢越(0.35%)、曹志勇(0.32%)、羅華(0.31%)、倪子君(0.24%)、朱曉星(0.18%)、李銀峰(0.17%)、李善友(0.12%)、陳志强(0.10%)、趙今巍(0.09%)、張曠(0.06%)、朱亮(0.06%)。

- (2) 北京華創由上海上古擁有約33.30%，該公司由韓麗君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重慶盛美由天津完美文化擁有40%，該公司最終由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24)。根據盛景嘉成、天津完美文化及重慶盛美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完美文化同意轉讓其於重慶盛美的40%股權予盛景嘉成，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完成收購重慶盛美。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重慶盛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盛景數字由(1)杭州盛景獨角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沈海鋒控制，(2)曹國民擁有6%，及(3)趙林鎖擁有2%。
- (5) 元創盛景(北京)由袁昱擁有37.50%。該公司已於2026年4月20日自願取消註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除未完成程序要求(有關詳情請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程序規定」一節)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中國實體的出售及收購均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 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已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概約 成本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較[編纂]折讓 ⁽⁵⁾		
清石瑞盈 ⁽¹⁾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3,346,615	7,825,700 ⁽³⁾	2.34	[編纂]%	[編纂]
天津舜漢 ⁽²⁾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3,746,853	3,860,000 ⁽⁴⁾	1.0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清石瑞盈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石瑞盈由(1)清石融科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9.86%，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偉萍最終控制；及(2)七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0.14%，(a)彼等各自的合夥人權益介乎0.20%至3.98%，及(b)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天津舜漢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舜漢由(1)華創上古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0%，而該公司則由非執行董事李漢生全資擁有；及(2)獨立第三方韓麗君擁有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市場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並未參與股份轉讓交易。此為南通金信(作為轉讓人)與清石瑞盈(作為承讓人)之間的商業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4) 上海上古(轉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韓麗君亦持有天津舜漢(受讓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並無參與股份轉讓交易。其屬於上海上古(為轉讓人)及天津舜漢(為受讓人)之間的商業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5) [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各[編纂]前投資者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編纂]。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可能不時提供的商業網絡及潛在商機中獲益。[編纂]前投資者貢獻了寶貴的行業專業知識、市場拓展經驗以及對商業策略的洞察力。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禁止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清石瑞盈及天津舜漢並無就其股份獲授特別權利。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i)[編纂]前投資者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編纂]前投資者並不慣於就其持有的股份接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投票或處置指示。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編纂]前多於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並無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除未完成程序要求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本集團的股權變動(包括擴大註冊股本以及股份發行及轉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本，並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一致行動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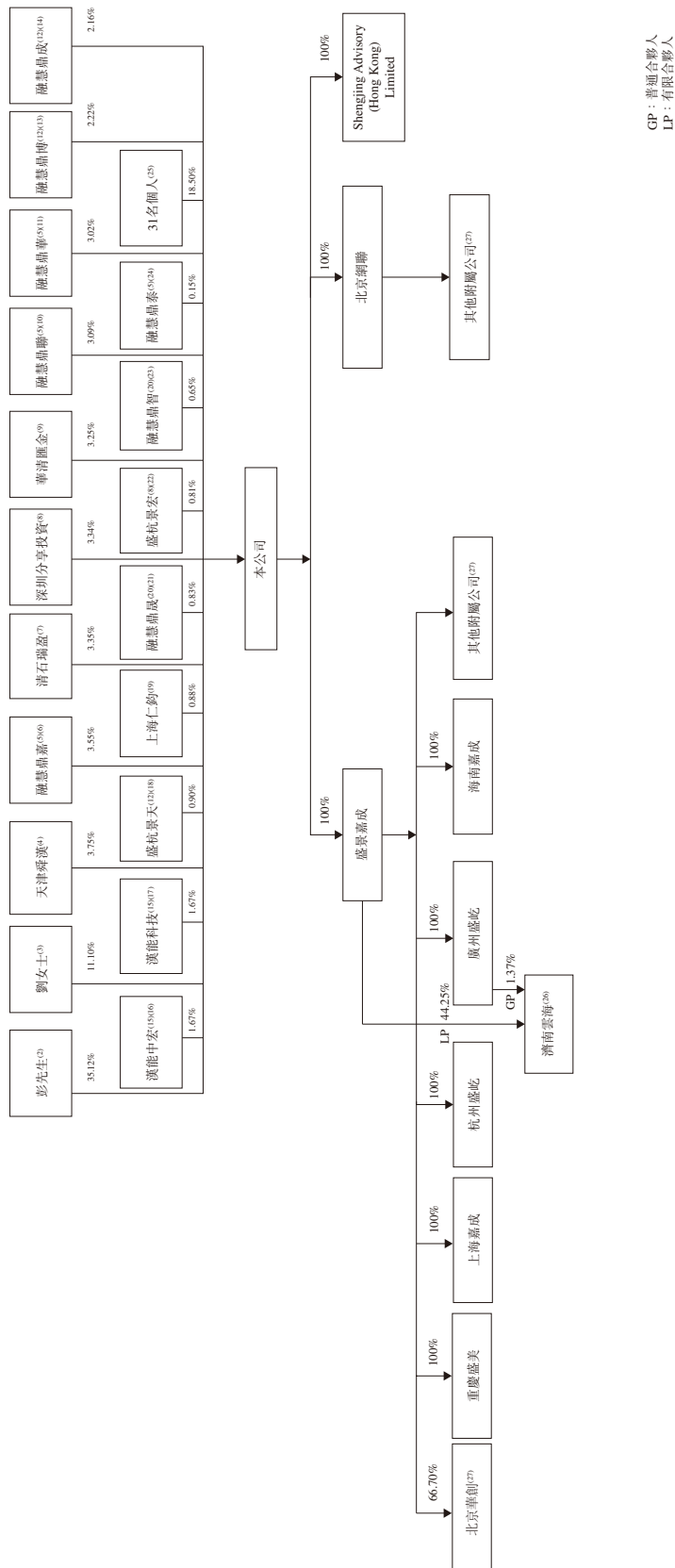
彭先生與劉女士訂立了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30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25日、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8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上以全體一致方式投票前，就業務營運的決策事宜彼此商議；及(ii)以全體一致方式投票前，彼此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及劉女士能夠共同行使本公司約46.22%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彭先生及劉女士將能夠共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個人姓名後的插入符(⁽ⁿ⁾)指該個人為上圖所述及下文附註25詳述的31名個人股東之一。
- (2) 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舜漢由華創上古(由非執行董事李漢生全資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韓麗君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天津舜漢的投資」一段。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嘉、融慧鼎聯、融慧鼎華及融慧鼎泰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王湘雲[△](為主要股東)控制。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嘉由王湘雲[△]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8%，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2.15%至4.30%，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38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92%。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石瑞盈由清石融科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偉萍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9.86%，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0.20%至3.98%，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7名個人及2間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14%。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段。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分享投資由白文濤[△]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4.76%，並由以下有限合夥人擁有：池宇峰[△]擁有約22.27%及(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1.17%至11.64%，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10名個人及2間實體擁有約42.97%。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清匯金由北京金信融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曹達最終控制)擁有約2.26%，並由獨立第三方清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74%。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聯由王湘雲[△]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23%，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2.47%至4.94%，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37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77%。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華由王湘雲[△]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27%，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2.53%至5.06%，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35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73%。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博、融慧鼎成及盛杭景天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昊飛[△]控制。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博由劉昊飛[△]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90%，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2.41%至5.75%，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30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1%。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成由劉昊飛[△]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94%，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0.62%至10.82%，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28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06%。
-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能中宏及漢能科技各自由王威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能中宏分別由北京漢聯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威控制)擁有1.00%、獨立第三方北京漢能水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9.00%及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0.00%。
- (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能科技由北京漢能嘉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威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20.00%至79.0%，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及一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
-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杭景天由劉昊飛^a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35%，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8.70%至17.39%，及(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10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65%。
- (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仁鈞由池宇峰^a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0.00%，並由獨立第三方梁田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0%。
- (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晟及融慧鼎智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呂眾健^a控制。
-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晟由呂眾健^a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07%，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0.27%至20.43%，及(2)為我們業務夥伴、僱員或本集團前僱員的32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93%。
- (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杭景宏由姚書偉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95%，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0.73%至23.74%，及(2)為我們業務夥伴、僱員或本集團前僱員的11名個人及1間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9.05%。
- (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智由呂眾健^a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95%，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0.41%至23.55%，及(2)為我們業務夥伴、僱員或本集團前僱員的32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05%。
-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慧鼎泰由王湘雲^a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3.96%，並由(1)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2.65%至29.58%，及(2)為我們業務夥伴、僱員或本集團前僱員的8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6.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5) 在31名個人股東中，除下文所載的10名個人外，其餘21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833,460股股份，各自持有介乎約0.06%至1.60%的股份。

股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持／控制股份數目 (直接及／或間接)	佔本公司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王湘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融慧鼎嘉、融慧鼎聯、融慧鼎華及融慧鼎泰	10,219,265	10.22
劉昊飛	融慧鼎博、融慧鼎成及盛杭景天的執行合夥人	6,424,163	6.42
白文濤	深圳分享投資的執行合夥人	3,711,586	3.71
池宇峰	上海仁鈞的執行合夥人	3,126,365	3.13
呂眾健	融慧鼎晟及融慧鼎智的執行合夥人	2,648,491	2.64
楊青	副總裁	1,731,570	1.73
王曉輝	北京博雅盛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以及重慶盛美的經理	570,739	0.57
魏玲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379,633	0.38
曹志勇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323,041	0.32
羅華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307,637	0.31

(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雲海由廣州盛屹擁有1.37%，並由盛景嘉成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4.25%及盛杭景榮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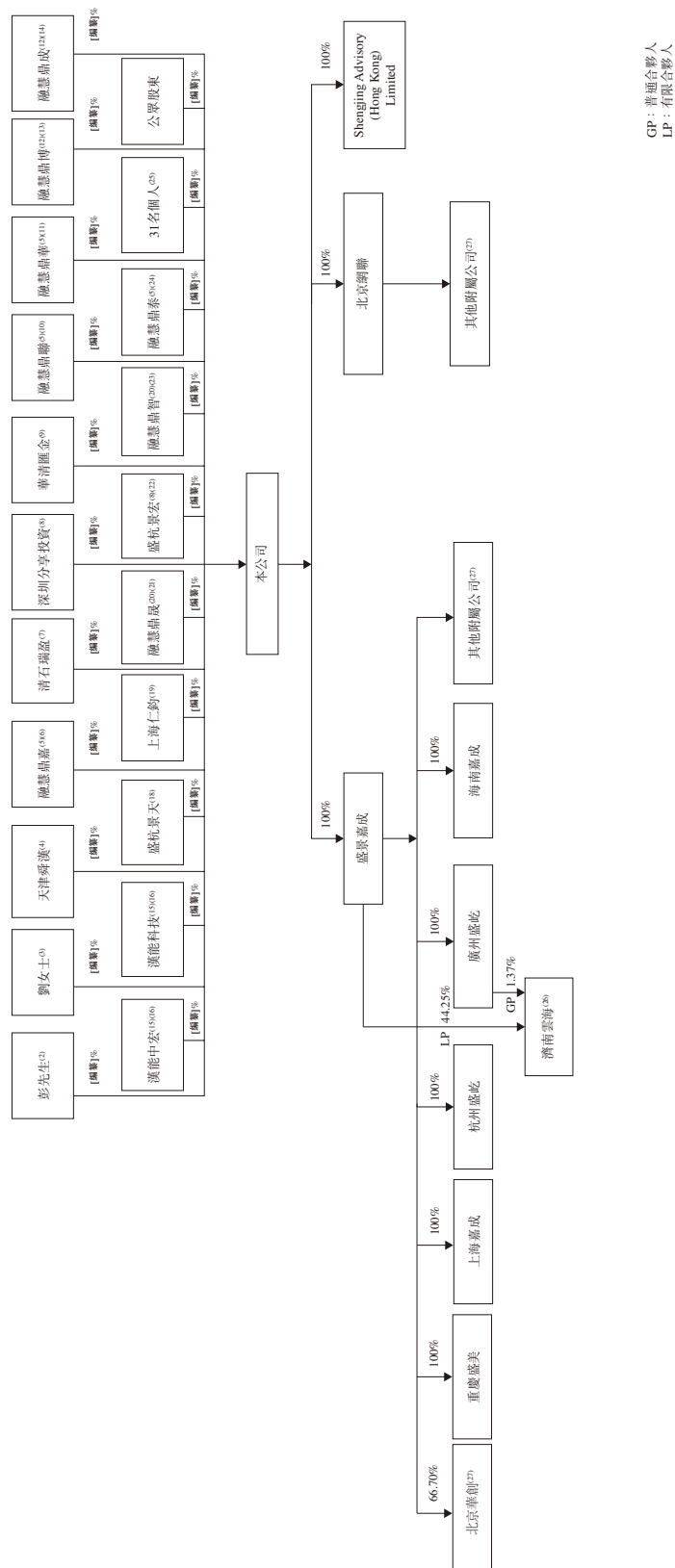
(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創由盛景嘉成擁有66.70%及上海上古擁有33.30%，並由獨立第三方韓麗君全資擁有。

(28)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一節項下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權益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			於[編纂]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	
股東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1. 彭先生	35,119,410	35.12	35.12	35,119,4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劉女士	11,103,503	11.10	11.10	11,103,5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天津舜漢	3,746,853	3.75	3.75	3,746,8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融慧鼎嘉	3,550,130	3.55	3.55	3,550,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清石瑞盈	3,346,615	3.35	3.35	3,346,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深圳分享投資	3,343,652	3.34	3.34	3,343,6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華清匯金	3,248,904	3.25	3.25	3,248,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融慧鼎聯	3,092,022	3.09	3.09	3,092,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融慧鼎華	3,015,065	3.02	3.02	3,015,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融慧鼎博	2,215,046	2.22	2.22	2,215,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融慧鼎成	2,160,733	2.16	2.16	2,16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楊青	1,731,570	1.73	1.73	1,731,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漢能中宏	1,673,389	1.67	1.67	1,673,3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漢能科技	1,672,429	1.67	1.67	1,672,4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盛杭景天	898,557	0.90	0.90	898,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上海仁鈞	877,509	0.88	0.88	877,5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融慧鼎晟	830,556	0.83	0.83	830,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盛杭景宏	812,947	0.81	0.81	812,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融慧鼎智	646,383	0.65	0.65	646,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王湘雲	411,424	0.41	0.4	411,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曹志勇	323,041	0.32	0.32	323,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融慧鼎泰	150,624	0.15	0.15	150,6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28名個人投資者	16,029,638			16,029,6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其他公眾H股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u>100</u>	<u>100,000,000</u>	<u>[編纂]</u>	<u>100</u>	<u>100</u>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100,000,000股內資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佔[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惟由於該等股份為內資股，且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即時轉換為H股及[編纂]，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假設(i)[編纂]中[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概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在外的股本為[編纂]股股份，則[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的[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25%，而[編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中位數[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編纂]時未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於[編纂]後進行[編纂]。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編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而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編纂]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編纂]港元。即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股份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自由及公開市場。